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八字第95417號

主旨：公告徵詢「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241巷6、8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417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歐慧美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查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調取「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241巷6、8號」未保登建物之稅籍資料，依其函覆並無稅籍登記，無從得知前開建物之納稅義務人。

三、該不動產現已拍定，特此公告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或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檢附臺端為優先承買權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定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095417號 財產所有人：歐慧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津		53-3	211.00	36分之13	640,200元
	備考							

院　　長

院長邱志平

司法事務官盧烽池決行

股別：八股